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66號

原告 林志文
被告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
被告 王詩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587元（計算式：12,880元 $\times$ 2/3= 8,5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293元（計算式：12,880元－8,587元=4,293元）。另原告主張雇主為何人未據特定，如雇主為「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補正關於「王詩帆」部分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（王詩帆非雇主，為何請求其返還1,200,000元）；如雇主為「王詩帆」，請補正關於「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」部分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（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非雇主，為何請求其返還1,200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、補繳，如逾期未繳上述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全部之訴；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則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二、原告併請以書狀具體表明上開所請加班費之起迄日、每日加班時數及其計算標準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吳 淑 願